

調停となりたるもの

| 地 區 | 文 部 | 組 合 員 | 地 主 | 調 停 申 立 の 趣 旨 | 調 停 要 求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統 紫 | 太 宰 府 | 松 原 藤 作 外 大 八 | 太 田 清 藏 | 小 作 米 請 求 | 十月五割減にて解決 |
| 同 | 同 | 同 出 同 崎 宿 吉 外 | 芳 賀 ミチ子 外 | 土 地 返 還 小 作 米 請 求 | 十年三月耕作繼續 小作米五割減にて解決 |
| 同 | 下 見 | 八 尋 武 夫 | 一 木 茂 二 郎 | 土 地 返 還 | 相手方地主取下げ 牛賦にて解決 |
| 同 | 二 日 市 | 大 本 八 日 平 | 真 石 敏 石 三 門 | 小 作 米 請 求 | 十年六月耕作繼續小作米 五割減解決 |
| 同 | 下 白 水 | 桃 崎 警 石 三 門 | 井 上 彌 三 | 土 地 返 還 小 作 米 請 求 | 十年七月耕作繼續小作米 四割減年賦 |
| 同 岡 早 良 | 老 司 | 西 田 藤 石 三 門 外 六 八 | 藤 野 敏 吉 外 七 八 | 土 地 返 還 小 作 米 請 求 | 十年七月耕作繼續小作米 四割減年賦 |
| 三 井 | 小 郡 | 酒 井 泰 次 郎 外 一 八 | 荒 牧 家 山 外 一 八 | 土 地 新 作 小 作 減 免 | 十年十二月解決 |
| 三 養 基 | 小 倉 | 彌 田 仁 三 吉 外 二 八 | 益 四 製 米 會 社 | 土 地 返 還 請 求 四 反 | 十年三月四日 解決 |

財團 協調會福岡出張所

| 地 區 | 文 部 | 組 合 員 | 地 主 | 調 停 申 立 の 趣 旨 | 調 停 要 求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 養 基 | 小 倉 | 酒 井 警 助 外 一 八 | 高 尾 伊 之 吉 | 土 地 返 還 小 作 米 請 求 小 作 米 三 畝 | 十年五月五箇年耕作 小作米三箇年免除 |
| 同 | 同 | 同 | 山 内 長 助 | 同 | 十年七月耕作繼續小作米 二日後を年額にて五年賦 決 妥 |
| 同 | 同 | 同 | 水 林 順 太 郎 | 同 | 十年五月耕作繼續小作米 一割五分減にて解決 |
| 同 | 同 | 同 | 野 下 武 夫 | 同 | 十年四月耕作繼續小作米 二割五分減にて解決 |
| 同 | 同 | 同 | 高 尾 清 | 土 地 返 還 | 決 妥 |
| 同 | 同 | 同 | 高 尾 敏 道 | 土 地 返 還 小 作 米 請 求 | 未 解決 |
| 同 | 同 | 同 | 高 尾 五 郎 | 同 | 同 |
| 同 | 同 | 同 | 高 尾 彌 七 | 同 | 同 |

財團 協調會福岡出張所